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报告

作为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及天齐锂业的保荐代表人对天齐锂业 201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华龙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人员等进行交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审阅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从募集资金的管理、用途和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天齐锂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06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00元，共募集资金73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7,433,252.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77,566,747.20元，超募资金412,596,747.20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10年8月23日到账。

（二）本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使用余额

1、报告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共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2,000,072.69元，其中：

（1）报告期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共计35,828,375.29元，其中：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使用募投资金额（元）
1	新增年产5000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35,828,375.29

2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合计	35,828,375.29

(2)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年产 4000 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的议案》，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 5,180 万元用于新建 4000 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目变更为“年产 5,000 吨氢氧化锂项目”，调整后项目总投资额为 5,390.90 万元，超募资金投入额为 5,180 万元，超出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建设。报告期内本项目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6,171,697.40 元，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使用超募资金为 52,406,722.61 元（超过 5,180 万元的部分为该部分募集资金孳生的利息）。

2、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于浙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成都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光华支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内。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20,526,081.14 元（包含 2010-201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利息收入 15,677,472.06 元，累计手续费支出 16,719.28 元）。具体账户的情况为：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监管额	期末余额
1	农行光华支行	8041 0104 5555 558	377,566,747.20	16,298,953.16
2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	6510 0000 1012 0100 2586	248,200,000.00	3,456,006.41
3		6510 0000 1012 0100 3297	51,800,000.00	771,121.57
	合计		677,566,747.20	20,526,081.14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存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制度》，该制度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农业银行光华支行和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其中：

1、公司在农行光华支行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账号为 8041 0104 5555 558，监管资金为 377,566,747.20 元，该专户资金仅用于公司新增年产 5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和 1500 吨无水氯化锂技改扩能项目募集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公司在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的专户账号为 6510 0000 1012 0100 2586 89、6510 0000 1012 1800 0253 22，原监管资金为 300,000,000.00 元，扣除 2011 年 5 月 31 日划出至 5000 吨氢氧化锂项目专户监督资金 51,800,000.00 元后，监管余额为 248,200,000.00 元。该两个专户主要用于公司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为规范 5000 吨氢氧化锂项目超额募集资金的管理，2011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成都分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浙商银行成都分行开设专项账户，账号为 6510 0000 1012 0100 3297 33，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新增年产 5000 吨氢氧化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已从 6510 0000 1012 0100 2586 89 账户内划入超募资金 51,800,000.00 元作为该项目专项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1	农业光华支行	8041 0104 5555	377,566,747.20	1,298,953.16	活期
		558		15,000,000.00	六个月定存
	小计			16,298,953.16	
2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6510 0000 1012	248,200,000.00	3,456,006.41	活期
		0100 2586 89			
	6510 0000 1012	51,800,000.00	771,121.57	活期	
小计			4,227,127.98		
合计			677,566,747.20	20,526,081.14	

四、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756.67						本年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00.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270.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报告期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报告期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增年产 5,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和 1,500 吨无水氯化锂技改扩能项目	是	23,630.00	26,860.00	3,582.84	24,565.30	91.46	2013 年 9 月	261.82	否	否
2、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否	2,867.00	2,854.00		2,855.22	100.04	2013 年 1 月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497.00	29,714.00	3,582.84	27,420.52			261.82		
超募资金投向										
1、年产 5000 吨氢氧化锂项目		5,390.90	5,390.90	617.17	5,240.67	97.21				
2、偿还贷款		7,400.00	7,400.00		7,400.00	100.00				
3、入股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208.96	8,208.96		8,208.96	100.00		34.57		
4、向雅安华汇锂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7,000.00	7,000.00		7,000.00	100.00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9,999.86	39,999.86	617.17	39,849.63			34.57	
合计		66,496.86	69,713.86	4,200.01	67,270.15			296.3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经 2012 年 7 月 30 日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原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5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和 1500 吨无水氯化锂技改扩能项目”变更为“新增年产 5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技改扩能项目”。原项目中的无水氯化锂生产线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建设，不再作为募投项目。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565.30 万元，目前项目仍在建设中。</p> <p>根据目前项目建设进度，为实现清洁生产、低碳发展的环保要求，项目投资预算增加至 26,860 万元，超过部分由自有资金建设，预计项目竣工时间调整为 2013 年 9 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2010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7,4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该事项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p> <p>2、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8,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经 2010 年 12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由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意见，同意公司执行该事项。其中，201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 30,000,000.00 元，201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0,000,000.00 元。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已由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意见，同意公司执行该事项。截止报告期末，累计使用 12,000.00 万元补充企业流动资金。</p> <p>3、2011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建设年产 4000 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240.67 万元。</p> <p>4、2011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8,208.96 万元增资入股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20%。截止 2011 年末，该增资事宜已完成。</p> <p>5、2011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向雅安华汇锂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持股比例仍为 100%。截止 2011 年末，该增资事宜已完成。</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1、2012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7月30日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该项目变更为“新增年产5000吨电池级碳酸锂技改扩能项目”（以下简称碳酸锂项目），即“年产1500吨无水氯化锂技改扩能项目”不再作为募投项目。</p> <p>2、公司利用超募资金投资的“年产4000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总投资额5,18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7.65%；截止2012年6月30日，项目累计投入3,765.31万元。2012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2年7月30日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该项目变更为“年产5000吨氢氧化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氢氧化锂项目），总投资增加至5,390.90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5,180.00万元，公司自有资金210.90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氢氧化锂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240.67万元，目前处于试生产中。</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截止2010年8月31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7,551.51万元。公司于2010年9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前述置换事项，并已由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意见，同意公司进行置换的事项。</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1、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8,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经2010年12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由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意见，同意公司执行该事项。其中，201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30,000,000.00元，201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0,000,000.00元。</p> <p>2、2012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4,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已由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意见，同意公司执行该事项。截止2012年年末，累计使用12,000.00万元补充了企业流动资金。</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结余345.60万元（系募集资金孳生的利息），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止2013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052.61万元（含募集资金孳生的利息），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3.03%，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五、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3年上半年，天齐锂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华龙证券认为天齐锂业201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管理安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